

主编 廖元和 副主编 薛小和 唐任武

中国改革理论 创新探索

——《改革》杂志论文选编

A Collection of Selected Papers from **Reform**

China's Reform Innovation

The Theory Study About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改革理论创新探索

——《改革》杂志论文选编

主 编 廖元和

副主编 薛小和 唐任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理论创新探索:《改革》杂志论文选编/廖元和主编,
薛小和、唐任武副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2-766-0

I. 中… II. 廖… III. 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641 号

出 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发 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邮编: (010) 68022974 / 10083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选题策划: 沈志渔
责任编辑: 骆 珊
技术编辑: 蒋 方
开本规格: 787mm×1092mm/16
印 张: 57
字 数: 144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2 766 0/F·685
定 价: 138.00 元

谨以此书纪念中国卓越的经济学家、《改革》杂志的创刊人蒋一苇先生逝世十周年

序

廖元和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生产力获得了高速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创造了世界经济史上的奇迹，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进行了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无数的仁人志士，从政治家到专家学者，从企业家到工人农民，从本土居民到海外侨胞，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艰苦的探索。

这本文集收录了《改革》杂志从创刊到2002年底发表的部分重要文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的专家学者们对中国改革理论的探索，反映了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21世纪开端这样一个大变革年代中经济领域里的许多重大问题，当然，它也反映了《改革》杂志所走过的发展历程。由于篇幅的原因，许多好文章未能入选；又由于仅选于《改革》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它的视野也就相对有限。但它毕竟荟萃了众多专家学者的智慧，具有探索性、文献性和历史性的特点，可供了解、关心、支持、参与中国改革进程的人们参考、比较、选择。

提到《改革》杂志，人们自然会想起《改革》杂志的创刊人蒋一苇先生和第二任主编吴敬琏先生。他们都是中国卓越的经济学家，为《改革》杂志的成长和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谨对已故的蒋一苇先生表示深切的怀念，对吴敬琏先生表示真诚的敬意。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宏伟事业，在书本中没有现成的答案，在实践方面也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它需要理论创新。这本文集中的许多观点不仅在当时具有创新性和超前性，而且直到今天，都还闪烁着光芒。

今日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处于完善的过程之中，许多人便产生一种错觉，似乎重大的理论问题都已解决，剩下的只是做具体方案或按照WTO的规则办就行了。这种观点并不符合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曾经说过，做学问有三种境界，第一境界是：“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第二境界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第三境界是：“众里寻它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从理论创新的角度讲，我们似乎还处于第一境界。时代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还需要我们去深入地、不懈地研究和探索。愿这本文集给继续从事理论创新的人们以较多的思想启迪，给众多的读者以先进的思想文化营养，给中国的经济学界留下一些有价值的成果。

当代英国著名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在其名著《人类与大地母亲》一书中曾描述过中国的郑和下西洋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的航海之行。汤因比写道：“1417年，大西洋鲱鱼把产卵地从波罗的海迁到北海。在公海航行方面，中国人比鲱鱼要早12年，1405年，永乐皇帝就派出了第一支下西洋的船队；而亨利亲王的航海家们则比鲱鱼要晚三年。”“在这一系列

船队中，中国船只的规模、数量以及船员的总数都是葡萄牙船队所不可比拟的。在第一次航行中，中国人派出了 62 艘船，载有 28000 人。这些船有罗盘和防水船舱，最大的船只长为 400 英尺。在 15 世纪后期葡萄牙航海设计家的发明前，这些中国船只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所到之地的统治者都对之肃然起敬。”

然而，郑和下西洋和西方人的航海之行，两者的后果则大相径庭，前者并没有引起明王朝的兴盛，而后者却促进了欧洲的繁荣。对此，汤因比并没有作出历史的解答。在我看来，根本原因就在于两者思想文化和价值观的差异。当时的明朝，思想文化领域正处于自两宋以来的程朱理学统治之下，而当时的欧洲却处于文艺复兴运动之中。郑和下西洋是为了扬天朝帝国之声威，重名轻利；而西方的航海家们则是为了寻找财富和市场。这两起历史事件的对比说明，思想文化观念的创新对于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多么的重要！如果没有先进的思想文化做支撑，即使像郑和的船队那样暂时处于技术领先水平，最终也会落后于时代和世界。

先进的思想文化的精髓是弘扬科学和民主精神，改革的最深层次进展也体现为科学和民主精神的弘扬程度。《改革》杂志将本着这一宗旨和作者、读者共同努力。

借此书出版之际，向关心、支持、帮助《改革》杂志的作者、读者致以深切的谢意。
是为序。

2003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 于光远：《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的范围和课题》 /1
- 林子力：《改革理论的根本问题——关于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 /17
- 蒋一苇：《我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构想》 /26
- 何伟：《企业所有制论》 /50
- 王琢：《资产分级所有与经营机制再造》 /58
- 陶维全 廖元和：《论中心城市改革与发展战略》 /64
- 刘诗白：《再论社会主义股份制》 /70
- 沈立人：《海南模式设想：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76
- 陈清泰：《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之路——企业集团化》 /81
- 刘国光：《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87
- 田源：《国有产权制度改革——我国中长期改革的方向》 /100
- 陈申申：《建立市场秩序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前提》 /109
- 〔香港〕齐辛：《中国大陆的道德危机》 /115
- 蒋一苇：《经济民主论——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 /118
- 郑炎潮：《改革呼唤理论的突破与创新》 /132
- 蒋一苇：《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136
- 张卓元：《有计划商品经济与市场取向改革》 /145
- 宋晓梧：《失业——改革理论与实践面临的新挑战》 /152
- 吴敬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与市场》 /159
- 周养才 简仕明：《保护自然生态与减灾战略》 /165
- 厉以宁：《汇率的市场调节与汇率制度的选择》 /172
- 孙维本：《沿边开放与沿海开放》 /179
- 薛暮桥：《理顺物价 平整市场 深化改革》 /187
- 吴敬琏：《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讨论和我国经济体制的取向》 /191
- 戴国晨：《在市场疲软中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 /202
- 厉以宁：《非均衡条件下的中国经济改革》 /208
- 刘国光：《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若干思考》 /216
- 辛荣耀：《引进外资银行若干问题探讨》 /225
- 蒋一苇：《职工主体论——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70 周年而作》 /233
- 刘世锦 江小涓：《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难点、实质与战略转换》 /244
- 赵人伟 李实：《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城市、农村和区域——西安国际研讨会述评》 /252

- 林凌 郭元晔:《论改革开放中的姓“资”姓“社”问题》/269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课题组:《90年代的中国金融体制改革》/274
- 谷书堂:《对“按贡献分配”的再探讨》/284
- 高尚全:《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问题》/291
- 朱镕基:《关于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297
- 樊纲:《论发展市场经济与产权关系的改革》/300
- 周小川 银温泉:《经济体制改革的道路》/307
- 廖元和:《公有产权制度的三大内在矛盾及其解决途径》/321
-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331
- 卢中原:《所有制、市场和效率——私有化的国际经验和启示》/340
- 朱绍文:《日本“泡沫经济”的破裂及其教训》/349
- 樊纲:《论市场中的政府》/359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课题组:《建立一个规范、有效的财政新体制》/368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课题组:《企业与银行关系的重建》/373
- [日]青木昌彦 钱颖一:《从国际比较角度看中国银行体制改革》/382
- 高尚全:《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391
- 李晓西:《国家“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关系探讨》/396
- 薛小和:《台湾岛是怎样落入“金钱游戏”的陷阱的》/400
- 刘迎秋:《我国财政制度改革的更高目标——建立公共财政》/405
- 辜胜阻:《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何处去?》/409
- “中国社会保障的体制选择与经济分析”课题组:《社会保障:经济分析与体制建议》/419
- 宋养琰:《论公司法人财产权》/445
- [日]青木昌彦:《对内部人控制的控制:转轨经济中公司治理的若干问题》/449
- 刘遵义 钱颖一:《关于中国的银行与企业财务重组的建议》/462
- 樊纲:《论当前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改革》/476
- 张维迎:《从现代企业理论看国有企业改革》/482
- 刘迎秋:《“权力资本”:阻碍中国经济健康成长的赘瘤》/486
- 张春霖:《从融资角度分析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改革》/490
- 吴敬琏:《路径依赖与中国改革——对诺斯教授演讲的评论》/505
- 杜润生:《经济转换时期的中国农业》/512
- 杜书瀛 何西来 刘心武 邵燕祥 钱竞 白桦:《市场经济的文化效应和民间空间》/521
- 黄季焜:《中国粮食供需平衡的分析和对策——也谈中国是否会使世界饥饿》/545
- [美]南希·赫斯特:《“中国的粮食问题:现状分析及21世纪的预测”国际讨论会综述》/556
- 许小年:《信息、企业监控和流动性——关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的几个理论问题》/566
- 谢卫:《我国投资基金的模式选择》/580
- 李剑阁:《中国企业改革和股票市场发展》/590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课题组:《实现国有经济的战略性

- 改组——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思路》/596
- 〔日〕德地立人 宋文雷：《从日本的泡沫经济看中国的股票市场》/607
- 韩志国：《论国有资产的三种形态》/614
- 张维迎 盛洪：《从电信业看中国的反垄断问题》/619
- 胡家勇：《我国政府规模为什么持续膨胀》/629
- 余晖：《中国的政府管制制度》/636
- 阎滔：《论从抑制通胀到扩大内需转型期的宏观经济政策》/647
- 戴园晨：《转轨经济和经济转轨》/662
- 季崇威 方生 桑百川：《跨世纪的中国对外开放——对外开放 20 年的基本经验》/668
- 李定：《旧中国的民族资本和当代的私营经济》/677
- 曹建海：《对我国工业中过度竞争的实证分析》/684
- 徐德徽：《对 1998 年粮改的理论研究》/695
- 秦晓：《金融业的“异化”和金融市场中的“虚拟经济”》/706
- 夏小林 王小鲁：《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分析——兼评“城市化方针”》/730
- 迟福林：《从基础性改革转向结构性改革——21 世纪初期我国经济改革的特点分析》/740
- 童泽恒：《制度变迁、收入增长与中国居民消费》/746
- 周叔莲：《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756
- 袁东 王晓悦：《论公债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关系》/765
- 廖元 and：《中国西部工业化的总体战略探讨》/774
- 臧跃茹：《关于打破地方市场分割问题的研究》/786
- 刘诗白：《论科技创新》/798
- 陈文科：《中国转轨经济学论纲》/804
- 朱广平 石凤琴：《货币数量的历史论争及我国货币政策调整》/814
- 陈富良：《中国政府规制体制：改革路径与目标模式》/821
- 王传宝 孙辉：《20 世纪 90 年代的印度经济改革论析》/829
- 李会明：《非市场失灵理论与中国市场经济实践》/836
- 刘国光：《对几个宏观经济问题的看法》/843
- 廖元 and：《关于财富源泉、私有经济与剥削的探讨》/849
- 周振华：《我国收入分配变动的内涵、结构及趋势分析》/856
- 常修泽：《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的基本判断及思考》/863
- 魏杰 赵俊超：《必须构建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876
- 附录一** 林自新翻译整理：《美国学者布朗再论谁来养活中国》/883
- 附录二** 詹小洪摘译：《东亚经验》/892

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的范围和课题*

于光远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本质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八个字当中我们要研究前四个字“社会主义”。二是冷静地估量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状。这就是研究八个字当中的后四个字“初级阶段”。在这两个方面的研究，都有待于深入和细致地进行。

这里只讲第一个方面——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关于“社会主义”这个事物，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了，不需要再花大气力去对它进行研究。经过几十年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到 50 年代已经有许多人发现事情并不如原先设想的那样简单明白，需下功夫去研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在 50 年代开始对社会主义进行思考。但是认真地去对社会主义再认识还是在中国经历了长达将近二十年的经济社会停滞不前，特别是“文革”十年之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理论工作者越来越认识到有继续并且用很大力量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必要。九年中，党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含义，就是在以往对社会主义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澄清对社会主义的某些糊涂观念，纠正对社会主义的某些错误观点，并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跟上时代的变化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不在这种“再认识”的范围之内。我是不主张在“再认识”中去怀疑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已经明确得出的结论的。我认为属于这种对社会主义再认识范围的，一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系统地提出的并且已经作出了正确结论的那些重要观点，通过努力学习和讨论把它吸收过来作为自己的认识；二是要提出一系列的确重要的、有必要深入研究的新问题，而且努力去解决它们。我还认为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学习研究活动应该系统地进行。但本文只是提出以下几个属于经济方面的问题，并初步阐述为什么要提出这些问题，供同志们参考。

* 这篇文章是在十三大以前写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我国理论界在这方面曾做了大量工作。今后，我将和其他同志共同为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继续努力。——作者

一、进一步解决研究社会主义的方法论上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对当代社会主义社会的研究，应该仍然像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样，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对当代现存的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社会科学的研究，从中得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趋势、前景、形式和阶段的结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我们应该“从世界本身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①我们要坚持从现实的实际出发来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避免用未经这种研究而预先设置的框框、模式、标准等来束缚对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研究。

1884年8月恩格斯在写给拉法格的一封信中写了这么一段话：“您把经济学上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理想’强加给马克思，马克思是会提出抗议的。你是‘科学家’，你就没有理想，你就去研究出科学的结论，如果你又是一个有信仰的人，你就为实现这些科学结论而战斗。但是，如果你有理想，你就不能成为科学家，因为你已经有了先入之见。”^②我对这段话的理解就是严格的科学研究事先不要有任何先入为主的东西，而在科学研究得出结论之后，这种科学研究所指出的光明前景就应该成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个目标也就是理想。我不同意把马克思、恩格斯看成“理想主义者”，也不同意把马克思、恩格斯看成不要在人民群众中宣传已被科学证明应该为之而奋斗的理想的人。他们是严格意义下的科学社会主义者。但是，即便是经过马克思、恩格斯以严格的科学态度、经过切实的研究创立起来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也是需要跟着时代的步伐而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是不断前进的。社会主义经历了从学说运动、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过程。这种前进过程有一个特点，后者的出现并不扬弃前者，而是对前者的发展、丰富和促进。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文化的建设，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又有了新的发展。于是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接着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也发展起来了。这一发展过程也就是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一步一步深入的过程，也就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有它的继承性，也有它的创造性。就继承性这一点来说，就是要深刻地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研究和吸取以往马克思文献中的优秀成果。我坚决反对那种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轻率地指责的态度。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为榜样，来对社会主义再认识，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学习他们研究社会主义的方法论。

二、发展对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认识

我主张应该把存在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和按劳分配并列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更高阶段相区别的基本经济特征。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之所以实行按劳分配，之所以存在社会主义商品关系，是由于刚刚从旧社会发展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个人与社会间关系的问题上还不能扬弃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在社会的这一部分与那一部分之间也还不能扬弃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俄

国十月革命胜利 70 年来，由于各社会主义国家取得丰富的实践经验，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商品经济问题上的研究与讨论，取得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经济特征这样的结论。这样一个结论应该得到更为明确的表述，并把它坚决贯彻到社会主义经济各方面的理论和实践中去。这是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认识的进一步完善。这不是我国一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也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历史时期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这个提法，是我国的一些经济学家首先提出来的。1984 年党的第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了这个提法。这是一个很深刻的思想。这个提法不仅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按劳分配一样，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这个意思暗含在其中，而且实际上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提到比按劳分配更高的地位，这个提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不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有很重要的意义，因此有必要对它的意义作出更深刻更全面的阐发。我最近形成这样一个观点，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高度评价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在发展生产力方面的成就，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组织性也给了很高的评价，同时也充分认识市场、竞争等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但是他们对市场、竞争的消极作用看得多，没有充分注意发育的市场机制，也是资本主义社会为人类文明作出的、为未来社会可以吸收的一种遗产。当然这种吸收必须是批判地吸收，而且根据社会主义的特点加以改造。这一点当然同当时的社会主义者没有重视流通方面的问题有关。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也没有多讲按劳分配问题，但是拉萨尔派提出“不折不扣劳动所得”，并且写到哥达纲领上面，引起马克思的注意，因而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进了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消费品分配问题上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是怎样的内容。而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流通，当时各国社会主义者没有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提出，这使得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去思考和研究这个问题，因而对资本主义社会在这方面所积累的大量经验能否吸收的问题未加考虑，留下这个问题让在新社会中生活的马克思主义者来发展。

三、深入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研究

所有（财产）是经济范畴而不是法律范畴。所有权或财产权是所有（财产）在法律上的反映。不应该把所有仅仅理解为生产资料在法律上归属于谁。“所有”总是同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如果谁有了这物而不能给他带来任何经济利益，那就谈不上他所有这物，这物也谈不上是他的财产。

这是所有（财产）的概念。至于所有制就是建立在所有（财产）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或建立在这种所有（财产）基础上的经济制度。这种制度可以指整个社会经济制度，也可以指整个社会经济制度中的一部分。由于“所有”是同某种经济利益分不开的，所以所有制也就是由所有而带来的经济利益关系的总和。从所有制的意义来说，我们也可以讲所有制是经济制度中的根本。所有制的范围非常宽广，我们不能（如斯大林所说的那样）把它看做生产关系中几个方面中的一个。所有制虽然不等于全部生产关系，但是可以说它几乎概括了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从所有制在经济利益的实现的角度来考察所有制问题，可以看到涉及各

当事者经济利益的经济制度，都具有所有制的意义或都属于所有制的范畴。

共产主义的基本特点是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生产资料当然也归社会所有。社会所有，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更高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的基本属性，但是在第一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有自己的特点，因而这时候的社会所有制也就有自己的特点。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包括许多重要的内容。如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特殊的社会主义的计划性等等。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个基本特点的展开，又是与按劳分配和存在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也有某些不同于更高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所有制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它的具体形式，而且可以有不止一种形式，因此，就会有由哪些形式、以何种比重、何种相互关系结合而成的、具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结构”问题。深入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研究，除了要明确社会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外，还要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乃至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结构和由此而展开的诸方面，进行深入而具体的研究。

我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都存在社会主义国有制这种形式。这种大家都熟悉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就是在社会的生产资料中划出一部分，确定它们为国家直接所有，它们的使用，必须得到国家的允许。占有这部分生产资料从事经营的人，或者由国家委派或者由国家批准。如果我们说的是生产，产品在它转让前也是国家的财产。属于这种国家所有制范围的企业所得到的赢利也是归国家支配的，当然亏损也是国家的亏损。在这种国家所有制中，国家还拥有对其他所有制来说不拥有的权力。由于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有制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凭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的力量剥夺资产阶级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进行改造这样一种革命过程的产物，这就足以说明只要革命的进程是如此，社会主义国有制的产生就是必然的。但是这种形式在整个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中究竟将一直发展下去呢，还是将受到限制？从长期的观点来看，这种形式究竟只适合于某些特殊的经济活动领域呢，还是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这种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命运如何？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一切取决于时间、地点、条件。这种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既然是在那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它的地位就有可能发生变化，而且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里，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它的地位已经起了变化。在我们国家的经济改革中它的地位也开始有所变化。

另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同国家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相联系的。这种社会主义国有制长期存在的根据，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仅有一个全社会性质的指导和管理中心，而且存在着国家，因此，对社会生活的指导和管理中心是同国家机器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融为一体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还不只是依靠组织的力量与才干、依靠科学的力量发挥自己的指导和管理作用，还要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力。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别的阶段中、指导管理中心也许还要有自己的财政，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则要有一个在国民经济中占较大比例的国家财政，因为有庞大的国家机构的支出，而不只是必要的管理费用。从财政的观点来说，社会主义国家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利益关系中当事者之一。国家向企业和个人征税，接纳某些社会主义企业向它缴纳“利润”，以及国家对企业这种或者那种经济上的权力，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体现。因此只要国

家一天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起作用（这一点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也是不成问题的），那么这样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会存在。

恩格斯写道：“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后面这个原则是大家公认的。好吧，诸位先生，我们现在就只要求大家遵守这个原则，要求国家宣布自己是全国的主人，从而用社会财产来为全社会谋福利；我们要求国家实行一种只考虑每一个人的纳税能力和全社会的真正福利的征税办法，作为达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③这一段说明国家所有制带来国家的某种经济上的利益，反过来说，国家的某种经济上的利益表明这种国家所有制是现实存在的。

同样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后一种形式的命运同前一种形式明显地不相同。当然，上述两种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不是截然分开的，两者之间密切联系在一起，但是在概念上还是可以区分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常常存在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形式，它是与国家所有制相并存的一种基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在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曾给以非常高的评价。不论对社会主义的性质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作用的认识，还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地位和作用，都有再认识的必要。在这里有一个“度”的问题，即对社会主义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地位和作用的估计都要适当。而且在不改变基本性质的情况下，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细节上的变化，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也可以发生相当大的影响。我们对这种细节上的变化也应该给以充分的重视。这几年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许多所有制问题，如农村中的联产家庭承包制，城市中国营企业中的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等都属于这种性质的问题。而在当前它们正是我们研究的重点之一。

在这两种基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以外的其他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在理论上可以成立，在实践上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创造，在我国也正作这方面研究和试验。同时还有由各种基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以各种方法组合而成的形式。

社会主义所有制及由此而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结构，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是不断变化的。

四、明确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 所有权和经营权问题

所有者和经营者可以是同一个，也可以是不同的人，但所有与经营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范畴，所有权与经营权是法律上两种不同的权利。它们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完全不同的：经营和经营者的作用就是通过经营以谋取经济效益，而“所有”和所有者的作用就是凭借“所有”来实现因所有带来的经济利益。由于“所有”本身不能创造物质财富，不能创造经济利益，因此所有者凭借其所有权取得的经济利益，就只能来源于经营与经营者在经营中创造的经济利益，只能是经营者创造的经济利益中的一部分。

当然，“所有”、所有权和经营、经营权发生关系的是同一物，因此两者之间也就存在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同所有者和经营者都是怎样的人有关，也同经营者如何从所有者那里取得使用后的所有物的权利的条件有关。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并不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发生的，这是一种很古老的经济关系。从中国和世界古代与近代历史中可以援引许多实例来说明这种关系。

现在我们只来看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问题。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本质呢？

前面我们讲了，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有一种独立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我们在这里说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就属于这种独立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这种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是国家创办的，而且保持着对这种企业的全部权利，国家有权决定继续办下去或者停办，企业的根本经营方针也是国家规定的，这就是国家掌握经营的根本前提。此外还会有一些重大的与经营有关或者属于经营范围的问题，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是拥有某些权力的。因此对于这种企业来说，社会主义国家不仅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企业的经营大权从根本上说仍属于国家的。除非全部租赁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或合作企业，社会主义国家才可以是仅仅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从根本上说不再拥有经营权，但如果变成那样就不再是我们现在大家说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了。因此只要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那么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间的关系就不仅是国家只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总是要通过国家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营进行干预或参加经营。问题是干预多少、参加多少乃至暂时不干预和不参加经营而不最终放弃干预和参加经营的权力。

因此，这种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问题上存在一种很特别的情况：虽然企业的所有权与对企业的经营权不是一件事，但是经营权在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分配，仍然是一个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具体解决的事情。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对经营权的分配作出自己的决定。人们要求国家“放权”，那就是因为国家是社会主义国有制的所有者，有权作出“放权”的决定。因此有权对经营权进行分配，就是所有权的一个内容。现在摆在面前要具体解决的是政府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经营权的分配问题。在这方面，当前的主要弊端是企业的经营权过小，小到企业不能很好地发挥主动性、积极性，活力不足的程度。需要大大扩大企业自身的经营权。同时，各级政府的经营权过大，也大到企业不能很好地发挥主动性、积极性，活力不足的程度。在现行体制中，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干涉过多，于是在经营权的分配问题上进行重大的改革，而这个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关系的问题就引起了很大的注意。上面讲过哪种企业还是独立的、全面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政府管理部门的部分经营权是不会没有的，因此在改革中，在具体解决这个问题时有一个定量的考虑，应该使企业的经营扩大到应有的程度。而这一点常受到政府管理部门中习惯于旧体制的某些人的消极抵制。

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上还有一个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实际生活中也已经发生了，那就是在实质上改变这种独立的直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使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质发生某种变化，那就是做到社会主义国家只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只拥有所有权，而把经营权完全放给企业。这不是说社会主义国家不再对企业进行管理。但是这种管理同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是一样的，它不再干预企业的经营而只是进行现在大家所说的间接宏观管理和只是凭借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经济利益上实现自己。做

到了这一点，所有者与经营者完全不再是同一的人了。在今天的改革中有一些措施就有走向所有者与经营者分开的趋势。这种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有制基础上的不与他人分享经营权的企业所有制形式，或者既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有制又建立在企业自己的所有制基础上的也是对他人分享经营权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对于我国来说完全是新的，它既不是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也不是今天的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形式，很可能从所有权与经营权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和试验中发展起来。而这是很值得我们注意去研究的。

总之，关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有它比较简单的方面，比如从理论上说，经营者总要有了一定的权力才能发挥自己的职能，这种权力可以叫做“经营权”。这种“经营权”总是一种与所有权不同的权力，这就是说，它们总是分开的。从实践上说，也可以采取发现什么弊端就努力去革除这种弊端，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办法。同时这种问题也有比较复杂的方面。那就是要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国有制这种形式和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进行新的分析与评价，以及对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进行新的探索，从实践上就有一个寻找最好也就是最合理解决的途径。解决这个具体问题是相当难的。

五、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探索

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包括对发展的引导、调节、控制等等）不仅在内容上，即必须为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而且在形式上，即在这种管理的方法与组织上，都应该与资本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在根本原则上有所不同。对这个不同，过去大家是很关心的，但是没有作出很准确的回答，甚至有时作了一些错误的回答。不准确甚至错误的地方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把资本主义国家也可以进行的管理内容、管理方法、管理制度，说成是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惟一的東西。比方说，过去人们常常讲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国民经济中才能有计划性，政府才能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整个来说只能是无计划的，政府也不可能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二是把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行之有效的、并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可以运用的那些带有中性的管理内容、管理方法、管理制度，看成是具有资本主义属性的东西而予以坚决拒绝。这样两个方面的情况，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二十多年中间是很突出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几年中间，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纠正。但是究竟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方法、方式、组织等具有哪些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特点，还没有讲得很清楚。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先研究清楚社会主义计划规律。我对社会主义计划规律的认识，从1952年算起的35年中，经过了三个阶段，现处在第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是：①接受斯大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是五十年代初，最初学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的认识。②把斯大林表述的这个规律改为“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我认为有必要作这样一个修改的原因是有计划和按比例不是一回事，而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有计划地按比例”，这是受苏共二十大的影响，纠正了对斯大林盲目崇拜后，在1956年写文章发表的看法。③后来，我又认为这种见解应改为“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而把“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规律”作为这个“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一个部分。我之所以要作这个修改，是因为许

多有计划的发展与按比例无关，例如“有计划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是这样，对生产力作有计划的分布同“按比例”也不是一回事。这是1980年我提出来的主张。④进一步把社会主义的计划规律认识为“按照社会主义计划性与一般的计划性相结合的而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这是1985年我提出的看法。在这个认识阶段上，我认识到有两种计划性，一是建立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有组织性基础上的计划性。这种计划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都可以有，特别是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整个社会的组织性大大提高的情况下，这种计划性可以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所以称之为一般的计划性。二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计划性，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基础上的计划性，是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所有之间的矛盾之后能够实现的一种新的计划性。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性应该是这两种计划性的统一，既包括一般的计划性，又包括社会主义特有的计划性。

根据社会主义的计划规律，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用斯大林的话来说，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而且必然要“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有计划的行为当然不限于国家的行为，但我们现在讨论的，不是企业或者个人的有计划行为，而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有计划行为。正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有计划行为，才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整体获得了计划性。

上面已经讲了有一种建立在社会的一般组织性基础上的计划性。这里说的基础，指的是有可以使这种有计划发展的社会基础，而要真正有这种计划性，还要有主观的行动，要有指导。一般的计划性要有一般科学的指导，这里说的一般科学包括各种有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管理科学。同时，制定计划、执行计划还需要运用一般的技术，如计算机技术。资本主义社会可以有这种计划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应该有这样的计划性，也要掌握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除了这种一般的计划性之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性。而要真正有这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也还要有不同于一般的科学的科学，即要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指导。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有计划发展，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有计划发展的，是要掌握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规律。这就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来从事这种认识活动，作出可以用来指导社会发展的科学判断。而且在采取的手段方法上还要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计划性还要使用某些特有的与马克思主义科学结合在一起的技术。我在这里说的技术是社会技术，包括制定路线、政策、方针和进行组织等技术。

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占据最为重要的地位。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发展，要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很多，在这里我突出讲一个问题，那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性和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我们已经明确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发展的计划的最重要的部分，就应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也就应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而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在理论上就不能不弄清楚：①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②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是怎样的一种商品经济？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性究竟怎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有何特点？④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还有哪些不能归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范围里的东西，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据怎样的地位，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如何？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有密切关系。同时，制定社会主义商品发展的计划，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就要有关于市场分析、市场预测等技术以及善于运用市场机制的技术等。正如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不能离开政治、文化等经济以外的社会领域一样，与社会主义